

潜江市交通运输局

潜交函〔2022〕9号

潜江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许可潜江至多宝、渔薪、拖市道路客运 班线征求意见函

天门市交通运输局：

近日，我市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许可潜江至贵局所辖多宝、渔薪、拖市等3地的道路客运班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潜江至多宝线路。起点为潜江汽车客运站，途径走向为：育才路、东荆大道、紫月路（途径潜江火车站）、G318、S247、G348，讫点为天门市多宝镇临时招呼站，回程按上述线路反方向运行，拟投入4辆小型高一级客车运行该线路。

潜江至渔薪线路。起点为潜江汽车客运站，途径走向为：育才路、东荆大道、紫月路（途径潜江火车站）、G318、S247、张洪线0009，讫点为天门市渔薪镇临时招呼站，回程按上述线路反方向运行，日发班次下限1.0，拟投入4辆小型高一级客车运行该线路。

潜江至拖市线路。起点为潜江汽车客运站，途径走向为：育才路、东荆大道、紫月路（途径潜江火车站）、G318、S247，讫点为天门市拖市镇临时招呼站，回程按上述线路反方向运行，日发班次下限1.0，拟投入4辆小型高一级级客车运行该线路。

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受理一

类、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”的要求，现征求贵局意见，烦请贵局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日内反馈意见，逾期不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此函。



2022 年 6 月 21 日